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237號

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陳侑成

相 對 人 黃進貴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黃進貴於民國109年10月7日及110年9月2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①690,000元、②1,680,000元、③39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①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②、③均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信用卡契約、保證。」，擔保債權確定期日①、②均為139年10月4日、③140年9月1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①570,000元、②1,400,000元、③400,000元，借款期間①、②均為自109年10月8日起至124年10月8日止、③為自110年9月9日起

至120年9月9日止，均分期按月清償本息，並均有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詎相對人前揭借款①、②均自114年8月8日起、③自114年8月9日起即未繳納本息，尚欠本金①409,032元、②1,004,640元、③255,630元及利息、違約金，經聲請人於114年8月18日寄發催告函催告相對人清償欠款，並於同年月22日送達相對人，依約視為全部到期。惟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清償欠款，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借款契約書、個人貸款總約定書、催告函及收件回執、授信交易明細查詢、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

三、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黃進貴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然逾期迄今，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

五、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

附表： 114年度司拍字第237號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屏東縣	內埔鄉	中勝		256		0	0	96.12	全部	
002	屏東縣	內埔鄉	中勝		259		0	0	117.66	100分之12	

附表（建物）： 114年度司拍字第237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考
					樓層面積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		

(續上頁)

01

				及房屋 層數	合計	及用途		
001	78	新勝路37號	中勝段256 地號	鋼筋混 凝土 造、三 層樓房	一層43.93、二層4 3.43、三層30.14， 總面積117.50	陽台8.2 4、屋頂 突出物1 4.96	全部	